

董事催缴出资规则适用困境与优化路径

付倩兰*, 屠小娇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7日

摘要

认缴资本制下股东“认而不缴”问题突出, 2023年《公司法》第51条确立的董事催缴出资制度虽为资本充实提供了新的规制路径, 但该条款在适用情形、程序规范与责任认定等方面存在模糊之处, 导致司法裁判分歧明显。董事催缴义务的法理基础, 在于勤勉义务的积极属性与董事经营管理职能的内在契合, 由董事承担催缴职责具有正当性。当前, 该制度主要面临三重困境: 一是适用情形认定不一; 二是催缴程序规则缺失; 三是责任性质、构成要件与责任承担方式模糊。完善该制度, 应从类型化建构、程序规范与责任认定三个维度展开: 将催缴适用情形扩张至抽逃出资、出资不实与出资加速到期; 构建以持续性核查、董事会决议、书面催缴与宽限期限限制为核心的程序体系; 以侵权责任四要件为框架统一责任认定标准, 明确补充赔偿责任形态与董事内部差异化分配机制, 以实现债权人保护与董事履职积极性的平衡。

关键词

董事催缴, 勤勉义务, 出资加速到期, 侵权责任

The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of Directors' Call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Qianlan Fu*, Xiaojiao Tu

School of Marine Laws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June 1, 2026; accepted: July 28, 2026; published: August 7, 2026

Abstract

Under the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the problem of shareholders “subscribing without contributing” is particularly acute. Although Article 51 of the *Company Law* establishes a director's capital contribu-

*第一作者。

tion demand system that provides a new regulatory pathway for capital enrichment, this provision remains ambiguous with respect to applicable circumstances, procedural norms, and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divergence in judicial adjudication. The legal foundation for directors' capital contribution demand obligations lies in the affirmative nature of the duty of diligence and its inherent alignment with directors' managerial functions, rendering it legitimate for directors to assume such demand responsibilities. At present, this system faces three principal dilemmas: first, inconsistent determinations of applicable circumstances; second, the absence of procedural rules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demands; and third, ambiguity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liability,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modes of liability assumption. To refine this system, efforts should proceed along three dimensions—typological construction, procedural standardization, and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expanding the applicable circumstances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demands to include capital withdrawal, false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accelerated capital contribution maturity; constructing a procedur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continuous verification, board resolutions, written demands, and grace period limitations; and unifying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under the four-element tort liability framework, clarifying the form of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liability and differentiated internal allocation mechanisms among directors, so as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creditor protection and directors' enthusiasm i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Keywords

Directors' Reminder, Duty of Care, Accelerated Expira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Tort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简称为 2023 年《公司法》)¹引入完全认缴资本制度,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激发了市场活力。然而,由于配套约束机制未能同步完善,股东“认而不缴”、出资期限过长、注册资本虚化等问题日益突出,不仅严重威胁公司资本充实与债权人利益,还严重违背了认缴制改革的初衷。2023 年《公司法》第 51 条正式确立董事催缴出资制度,明确要求董事会履行对股东出资的核查与催缴职责。若董事会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然而,该条款对催缴义务的法理定位、适用情形、程序规范、责任认定等问题均未作出具体规定,难以适应司法实践的复杂需求。在“斯曼特案”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董事未及时催缴出资的,需对股东未出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²,而一审、二审法院及部分类案则持相反立场。该案反映出司法实践中对于董事催缴义务的适用阶段、过错认定、因果关系、责任形态等问题存在严重分歧,亟需理论上的澄清与指引。

学界围绕董事催缴义务已形成多维度研究成果。在法理基础层面,学者普遍立足于勤勉义务的积极属性,将催缴义务定位为具体化的义务形态,强调董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者,负有维护资本充实的积极作为义务。在适用情形层面,就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纳入催缴范围,存在肯定与否定两种对立立场:前者侧重实质效果上的资本侵蚀同质性,后者则固守行为定性与发生节点的形式差异。在责任认定层面,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76abb070d&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

²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再 366 号。

围绕催缴失职行为的责任性质、构成要件与承担方式, 侵权责任说与违约责任说各执一端, 分别从过错归责与严格责任的制度逻辑出发展开论争。然而, 既有研究大多聚焦于某一具体争议点的单向度论证, 缺乏对催缴义务从启动条件到归责标准全过程的系统性审视。尤其就催缴程序的运行规则、董事内部责任的差异化分配、商业判断规则与过错要件的制度衔接等关键问题, 理论准备仍显不足。本文以 2023 年《公司法》第 51 条的规范文义与制度目的为出发点, 从适用情形、程序规范与责任认定三个维度展开系统分析, 在梳理司法分歧与理论争议的基础上, 尝试提出兼具规范周延性与实践可操作性的制度完善方案, 以期对催缴制度的准确适用与未来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参考。

2. 董事催缴义务的法理基础

2.1. 催缴义务源于董事勤勉义务的内在要求

董事催缴义务的正当性基础, 在于其与勤勉义务的本质契合。2023 年《公司法》第 180 条第 2 款将勤勉义务界定为“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据此, 勤勉义务具有三大核心要素: 一是目的要素。即履行催缴义务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 实现公司最大利益。二是主体要素。即董事作为公司管理者, 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具有信息优势。三是标准要素。即催缴义务的履行要求董事保持合理注意, 积极作为。从义务属性观之, 勤勉义务属于“积极义务”, 其核心要求在于, 董事应重视自身履职过程中的勤奋程度, 在处理公司事务时须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其行为标准应达到职业经理人在同类情形下通常所应具备的履职水平, 以增进公司利益; 而忠实义务则属于“消极义务”, 旨在规范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 要求董事始终以公司利益为履职出发点, 正当行使职权, 不得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滥用权力^[1]。董事的催缴义务要求其主动核查股东出资、积极采取催缴措施, 与勤勉义务的积极属性高度契合。有学者提出, 勤勉义务在本质上属于抽象层次的法律原则, 其核心功能在于为董事设定履职行为的基本尺度。追究董事法律责任, 须以其违反了某项具体法定义务为前提条件。将催缴出资义务纳入勤勉义务的框架之内, 作为一类具体化的义务形态加以规范, 一方面能够为董事履职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 另一方面为归责标准的确定提供依据, 从而实现抽象义务原则与具体责任追究之间的有效衔接。

2.2. 董事职能定位决定其适格的催缴主体

董事会处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枢纽位置, 既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宏观决策, 也承担中观层面的业务经营决策权, 发挥着连接宏观决策与微观执行的桥梁作用, 可视为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中观决策者^[2]。2023 年《公司法》第 51 条将该机构明确为股东出资催缴的法定实施主体, 具有充分的制度正当性。董事会直接掌握公司经营实情、资金缺口与股东出资履约信息, 具备天然的信息优势与决策便利, 能够及时、稳妥地启动催缴程序。相较之下, 股东自身受利益驱动, 缺乏主动催缴的内在动力, 甚至可能成为瑕疵出资的责任方; 债权人则因信息不对称, 难以有效介入催缴事务, 二者均不适合作为催缴主体。

从职权配置来看, 依据 2023 年《公司法》第 67 条, 董事会享有经营管理、财务监督与资本统筹权限, 天然负有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法定义务。将出资催缴职责交由董事会行使, 有助于把抽象的资本维持原则转化为具体治理行为, 更契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目标。同时, 相较于股东会, 董事会决策可避免控股股东瑕疵出资时的回避表决僵局, 程序更为顺畅高效, 有助于提升催缴机制的可操作性。

董事基于忠实与勤勉义务承担催缴职责, 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内在要求。董事深度参与公司运营, 具备专业判断能力, 能够审慎把握催缴时机与方式, 平衡公司资金需求与股东期限利益。由此可见, 由董事会承担催缴义务, 既符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的法理基础, 也能有效强化资本监管、防范治理风险, 是落实资本充实责任的最优制度安排。

3. 域外考察：美国特拉华州法的制度经验

我国目前所称的董事催缴出资制度才刚刚起步, 有关程序及责任的法律规范尚不完整。美国特拉华州已就这类问题建立较成熟的制度, 把董事职责、催缴步骤和应负的责任都加以明确说明。从其制度实际运行的角度来看, 我国可借以思考、借鉴有关规则的改进办法。

3.1. 董事的催缴角色与程序要求

有关催缴主体的安排,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³是把催缴权交给董事会的。这种设计所依据的逻辑是: 董事会本身即为公司管理机关, 对所涉资金、对各股东是否已履行出资都较清楚, 因而可以按商业标准来决定是否要催缴、何时去催缴。该法把催缴同公司现实需要联系起来, 不作绝对规定, 而让董事会依具体情形做适当、合理的判断与处理。

从程序规范的角度说, 法律所称的催缴应由书面通知加以说明, 书面方式对催缴意思予以确定、也便于加以证明; 同时把股东缴款宽限期定为至少 30 日, 使资金筹措有适当时间, 是对于股东期限权利较合理的承认。若股东所欠款项已逾限期, 董事会有权起诉该股东或按规处理未缴出资的股份, 用这种方法来满足公司对于资金的实际需要。

3.2. 董事责任的认定与豁免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未明文规定怠于催缴的董事责任。但将催缴义务置于董事注意义务的整体框架之内。其规范逻辑在于: 催缴义务是注意义务在公司资本监管中的具体展开。判断董事是否适当履行催缴职责, 应适用注意义务的一般标准。

商业判断规则在责任认定中具有关键作用。依该规则, 董事基于充分信息、善意且合理相信其决策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 即使事后未达预期效果, 也不承担法律责任。在催缴决策中, 董事基于专业评估决定暂缓或不予催缴的, 若满足上述要件, 即可获得责任豁免。这一机制在督促履职与维护独立判断之间提供了合理平衡。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虽没有直接说明怠于履行催缴出资而应由董事承担责任, 但把催缴义务当作董事注意义务体系中的一部分来处理。从制度规范的角度看, 催缴义务本身不是单独的法律义务, 而是有关注意的规则对资本管理所作的运用或落实。判断董事有无履行催缴义务时, 应依据注意义务这一统一标准加以分析与归纳。

有关商业判断的规则是此处审查的重点。按此规则来衡量时, 董事只要基于充分信息、善意且合理相信其决策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 即使事后未达预期效果, 也不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催缴出资一类事务, 董事按实际资金需要分析后不催缴或暂时不催缴的情形, 如满足商业判断规则要求, 即可以免责。由此所定制度对董事勤勉和自主的商业行为都作了适当、可行的平衡安排。

3.3. 域外制度总结与本土化借鉴思路

从前面所提的考察出发,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就董事催缴出资这一问题确立三个制度性参照要素: 其一是在催缴主体的安排上交由董事会来行使催缴权, 利用其掌握的信息和专业判断能力; 其二是以书面催缴通知为核心设计程序, 对通知所应包含的内容、送达方式、宽限期长短都作了较具体的规范; 其三是将注意义务作为归责的基础、把商业判断视为免责的可能路径, 用二分法来处理董事的履职责任, 既定标准又留有容错余地。文中所列制度要素对我国制度发展具有启发意义, 但必须依我国现行法律及

³<https://delcode.delaware.gov/title8/>

司法现实做审慎转化。有关催缴主体的制度,我国《公司法》已将董事会确定为催缴责任承担者,与特拉华州做法一致,无须另设专门机关;程序上特拉华州对书面通知及宽限期的详细规定是技术性参照,可为我国设计催缴流程提供思路或提示;在责任认定上,商业判断规则所含的免责功能对董事行为、对资本充实都是激励性的,我国宜考虑以类似思路理解过错,但要按国内司法习惯来确定标准。特拉华州法提供的是一种思考框架、一种制度逻辑,非可以直接套用的完整方案,其本土化运用要根据我国治理现状、司法裁判逻辑以及立法思路作适当调整。

4. 催缴出资制度的现实困境

4.1. 催缴启动的适用情形认定不一

从司法实践来看,各地法院对于董事履行出资催缴义务所适用的具体情形,裁判立场尚未形成统一共识。依据2023年《公司法》第51条的文义解释,董事负有催缴职责的启动条件,在于股东未能依照公司章程所载明的期限和金额,按期、足额地完成其出资义务。然而,对于“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外延界定,司法裁判尚未形成统一标准。除股东出资期限届满未履行的典型情形外,抽逃出资与出资不实是否属于催缴范围,争议尤为突出。在抽逃出资问题上,有观点认为抽逃出资发生于股东完成出资之后,应定性为对公司财产权的侵害而非出资义务的违反,故不应纳入催缴范围。然而,从实质效果观之,抽逃出资与“未按期足额缴纳”均导致公司资本不足,且股东实质上并未维持其已缴出资,理应归入催缴范畴。从资本维持原则的统一目标审视,抽逃出资与届期未缴虽然行为形态不同,前者发生于出资完成之后,后者发生于出资期限届满之时,但二者在法律评价上具有同质性:均导致公司实际收到的资本低于股东认缴的资本额,侵蚀了公司资本的真实性。二者的区别仅在于资本受损的时间节点和表现形式,而非行为本质。资本维持原则的核心功能在于确保公司资本真实、完整,既包括防止股东出资不到位,也包括防止股东将已缴出资以隐蔽方式抽回。基于此,抽逃出资在规范目的上与“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并不存在本质差异,将二者统一纳入催缴程序的规制范畴,是资本维持原则在制度适用上的应有之义。在出资不实问题上,尤其是非货币财产实际价值显著低于认缴额的情形,有学者主张董事对非货币出资负有审慎评估义务,发现价值不足时应及时启动催缴,不宜将出资不实排除在催缴范围之外。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场景下的董事催缴义务认定,是司法适用中的另一突出争议点。2023年《公司法》第54条赋予公司及债权人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主张出资提前履行的权利,但裁判实践普遍将该情形排除在董事催缴义务之外。四川巨鑫投资有限公司案法院以保护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为由,认定董事不负有加速到期情形下的催缴责任⁴。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斯曼特案”中指出,认缴制下,股东在公司设立与增资阶段的出资义务一致,董事对应的催缴义务亦无区别。

4.2. 催缴程序的操作规则严重缺失

催缴程序是董事出资催缴制度有效运行的核心环节,但2023年《公司法》对相关程序的规定过于简略,难以给董事履职提供清晰规范指引。其一,出资信息核查的程序规则存在明显缺失。2023年《公司法》第51条仅规定董事会核查股东出资状况,却未明确核查义务具有持续性,也未规定核查分工、职责边界与具体范围。对于大型公司,财务董事本应承担主要核查职责、其他董事承担监督职责,但该分工模式缺乏立法确认,实践中核查责任划分混乱。

其二,催缴决定的形成程序存在争议。2023年《公司法》第51条与第52条均未就董事会实施催缴行为是否须经决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观点基于第51条中公司出具书面催缴书的规定,主张催缴义务

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6965号。

主体应为公司本身, 董事会仅履行核查职责, 催缴通知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发出即可。与之相对, 另有观点认为, 出资核查与催缴决定均属于董事会职权范畴, 公司作为法人组织, 其意思表示应经由集体决策程序形成, 催缴应经决议作出。现行法律并未界定催缴行为需经董事会决议, 还是可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直接实施。该程序规则的缺失, 不仅造成责任董事的认定难题, 也制约了出资催缴制度的落地实施。

其三, 书面催缴的形式要求与宽限期缺乏细化规则。法律未规定催缴通知的发出时限、必备内容与宽限期限限制, 实践中催缴时点不一、通知内容随意。更为突出的是, 宽限期缺乏法定上限约束。然而, 若不对宽限期的设定权限施加必要的制度约束, 公司有可能滥用该项权利。尤其是在宽限期设置过长的情况下, 其实质效果等同于变相为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提供股权层面的保障[3], 冲击资本充实的立法目标。上述程序规则的不足, 使得董事履职缺乏客观标准, 司法审查缺乏统一尺度, 严重制约董事催缴制度的实施效果。

4.3. 催缴出资中董事责任的适用困境

2023 年《公司法》第 51 条虽确立了董事未履行出资催缴义务的赔偿责任, 但在责任性质、构成要件及承担方式三个层面均存在规范模糊问题, 造成司法裁判尺度不一、适用困境突出。首先, 责任性质界定不清。法条仅概括使用“赔偿责任”表述, 但未明确其属于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侵权责任说认为, 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所致损失, 通常因其职务行为引发, 构成过失侵权; 违约责任说则以董事与公司的委任关系为依据, 主张责任源于违反约定义务。定性分歧直接影响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分配与赔偿范围的认定。而两种路径在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分配与赔偿范围上存在显著差异, 定性分歧直接影响法律适用结果。我国合同法对违约责任采取严格责任原则, 即无论违约方主观状态如何, 只要发生违约事实并造成损害即需承担相应责任。这种归责标准若适用于董事责任领域, 将导致董事即便勤勉履职仍可能面临高额赔偿风险, 对董事责任适用严格责任显得过于苛刻, 极易不当加重董事履职负担, 不利于商事经营活动开展。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在构成要件上存在差别, 在归责原则、赔偿范围及举证责任分配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别。相比之下, 侵权路径的过错要件结合商业判断规则, 更能合理区分正常商业判断与真正过失, 且通过过错要件的过滤功能为董事提供合理履职空间, 与 2023 年《公司法》在强化债权人保护与维护董事合理履职空间之间寻求平衡的立法取向更为一致。

其次, 构成要件缺乏统一认定标准。从规范层面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简称为《民法典》)⁵第 1165 条规定一般侵权须具备过错、损害、因果关系三要件, 而 2023 年《公司法》第 188 条采用违法性与损害双要件。司法实践中形成四要件裁判思路, 在北京士卓曼医疗公司案中, 法院以董事履职权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主观过错及董事过错与公司利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综合判定董事是否违反忠实勤勉义务⁶。若依据 2023 年《公司法》的损害与违法性双要件追究责任, 可能出现不当行为致使公司受损即承担责任的情形。有学者认为, 若按照民事侵权三要件追究董事失信责任, 因果关系的难以认定将提高问责门槛[4]。但若责任构成要件过于宽松, 董事将面临过重的法律风险, 其履职积极性可能受到抑制, 甚至使该职位沦为高危职业, 反而不利于公司治理的良性发展。

最后, 责任承担方式规则模糊。司法裁判对董事外部责任形态分歧明显: 部分法院判令董事与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安通商务公司案中即以此为立场⁷; 另有

⁵<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

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3 民终 3414 号。

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粤 01 民终 7856 号。

法院判令董事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雪樱花实业公司案中即持此观点⁸。在董事内部责任分配上, 2023 年《公司法》虽区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等类型, 但未结合职责、权限、专业能力与利益关联设置差异化责任标准。若对所有董事适用统一的责任标准, 将不合理加重外部董事等边缘角色的责任风险, 违背权责一致原则, 不利于董事会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

5. 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完善建议

5.1. 明确催缴启动的适用情形

针对催缴适用情形认定不一的问题, 应对 2023 年《公司法》第 51 条作扩张解释, 构建法定情形与章程约定情形相结合的适用模式。这既可使催缴启动的适用情形既保持必要的刚性, 又兼具适度的柔性, 从而克服当前司法裁判标准不一的困境。

首先, 法定情形下的强制催缴, 其适用范围应扩张至以下四种类型: 其一, 抽逃出资。尽管有观点认为抽逃出资发生于出资完成之后, 应定性为财产权侵害而非出资义务违反, 但从实质效果观之, 抽逃出资与“未按期足额缴纳”均导致公司资本不足, 理当归入催缴范围。其二, 出资不实。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形: 一是货币出资不足; 二是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对于后者, 董事对非货币出资负有审慎评估义务, 发现价值不足时应及时启动催缴。其三, 届期未缴。无论是公司设立阶段还是后续增资过程中, 股东所负有的出资义务在性质上并无实质差异, 催缴义务应一体适用, 不应因阶段不同而区别对待。其四, 公司清偿不能时的出资加速到期。2023 年《公司法》第 54 条已赋予公司要求股东提前出资的权利, 当此项权利触发时, 应视为“未按期足额缴纳”的特殊情形, 应纳入催缴范围。

其次, 章程约定下的弹性催缴。应允许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亟需资金拓展业务时, 即使公司尚未达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财务困境, 董事会也可基于商业判断规则评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 在合理期限内要求股东提前补足认缴资本。此种弹性化规则设计, 既尊重了公司自治原则, 又能有效实现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三方利益的动态平衡。

5.2. 构建催缴出资的程序规范体系

针对催缴程序规则缺失的困境, 应从信息核查、决议形成、书面催缴与宽限期约束四个维度构建系统化的程序规范体系。第一, 明确信息核查的程序要求。核查义务应定性为持续性义务, 贯穿董事任职始终, 而非仅于出资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完成。在核查主体上, 规模较大的公司应由财务董事承担主要核查责任, 定期审核股东出资进度与公司资金需求, 其他董事履行监督职责; 中小型公司因治理结构简化, 每位董事均须直接履行核查义务。核查内容应涵盖股东出资进度、公司清偿能力及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第二, 确立催缴决定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催缴出资涉及股东期限利益的调整, 属于公司重大事项, 应由董事会经决议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作为会议制决策机构, 其集体决议机制既能汇集多方信息、克服个体认知偏差, 又可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对催缴程序的干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无权单独代表公司发出催缴通知, 否则相关董事应自行承担履职不当的法律责任。第三, 规范书面催缴的形式与内容要件。催缴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口头催缴不发生法律效力。催缴通知需载明: 股东出资违规情形、应缴金额、缴纳期限与方式、逾期未缴的法律后果。同时, 可设置出资期限届至前的“预警性催缴”, 于到期前 30 日内向股东发出善意提醒, 以预防违约行为发生。第四, 对宽限期设定合理限制。宽限期时长应符合商业判断规则, 即董事须基于善意、充分了解公司资金需求与股东出资能力后作出决定。法律应明确禁止设置超过合理期限的宽限期, 防止董事利用过长宽限期变相保护关联股东、架空催缴制度。

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粤民终 1964 号。

宽限期长度的设定应兼顾公司资金需求的紧迫性与股东筹集资金的合理期限。从商业实践来看, 公司通常以季度或半年度作为经营周期, 超过六个月的宽限期将导致公司至少跨越两个经营周期仍无法使用该笔出资, 公司运营与资金规划将因资本长期不到位而受到实质性影响, 催缴制度督促资本及时到位的规范目的也将落空。据此, 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宽限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若公司因特殊经营安排确需延长, 董事会应在决议中说明延长的商业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以备司法审查。

5.3. 参照侵权责任重构责任认定体系

针对现阶段董事出资催缴责任的责任性质、构成要件、责任承担方式等适用困境, 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体系化完善, 统一裁判逻辑, 厘清董事履职边界, 消解实务裁判分歧。

首先, 明确董事催缴失职行为的侵权责任属性。董事催缴责任应界定为侵权责任而非违约责任。理由在于: 其一, 董事义务由《公司法》强制设定, 违反该义务不属于意思自治范畴, 也有别于合同规则; 其二, 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相较于违约责任的严格责任, 更能合理包容董事履职中的一些失误; 其三, 董事若怠于履行催缴职责, 将导致公司资本处于不足状态, 其所侵害的对象为公司享有的财产性权益, 而非合同法律关系中所规范的交易秩序。将责任定性为侵权责任, 可为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判断提供明确的分析框架, 避免因责任性质模糊导致的裁判分歧。

其次, 统一四要件责任认定标准。现行规范体系中, 《民法典》三要件、2023 年《公司法》双要件与实务四要件并行适用, 极易引发法律适用冲突。以四要件作为统一审查标准, 既可以规避双要件模式片面结果归责、责任泛化的弊端, 也能弥补传统三要件审查维度不足的缺陷。具体而言, 董事未依法履行或不恰当履行出资核查、催缴职责, 即满足行为违法性要求; 过错判定结合主客观双重标准, 依据董事岗位差异, 分层适用不同的注意义务标准; 损害认定范围囊括股东欠缴本息的直接损失, 以及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商业机会丧失等间接损失; 因果关系认定引入“防果型因果关系”理论, 若董事积极履职能够有效减少公司损失, 即可认定其不作为与损害结果具备法律上的因果关联。

最后, 细化层级化的内外责任承担规则。对外责任层面, 依据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大小, 确立董事补充赔偿责任, 由瑕疵出资股东承担首要清偿责任, 摒弃连带责任的适用方式, 避免不当加重董事责任。对内追责层面, 应构建可操作的差异化认定框架, 综合以下因素判断各董事的过错程度与责任份额: 其一, 投票记录。对催缴议案投赞成票的董事, 原则上应视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 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且未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合理理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其二, 专业背景。具有财务、会计专业背景或担任财务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 对出资异常的识别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 应承担主要责任; 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董事, 其注意义务标准应适当降低。其三, 信息获取能力。内部执行董事直接参与经营管理, 信息渠道通畅, 应承担较非执行董事更高的注意义务; 独立董事的信息主要依赖公司内部提供的资料, 对其过错的判断应以其是否尽到合理查询义务为准。上述三个维度相互印证, 共同构成认定董事责任份额的综合判断框架。同时引入商业判断规则, 董事在信息充分、主观善意、以公司利益最优为出发点作出的不催缴决策, 即便事后结果未达预期, 也可免除赔偿责任, 实现公司资本保障与董事履职自由的平衡。

6. 结语

董事催缴出资制度是 2023 年《公司法》强化资本充实原则的重要制度创新, 其有效运行关乎认缴制改革的实际成效。然而, 立法规定的原则化与公司实践的复杂性之间的张力, 导致该制度在司法适用中面临适用情形认定不一、程序规则缺失、责任性质模糊等困境。破解上述困境, 在制度论层面, 应将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及加速到期纳入催缴范围, 并以持续性核查、董事会决议、书面催缴与宽限期限制充

实程序规范;在责任论层面,应确立以侵权责任四要件为认定框架、以补充责任为基本形态、以差异化分配为内在机理的归责体系。通过上述路径完善制度,方能在股东期限利益保护与公司资本充实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实现公司法保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立法目标。

参考文献

- [1] 叶林. 董事忠实义务及其扩张[J]. 政治与法律, 2021(2): 16-30.
- [2] 刘俊海. 董事会中心主义神话破灭后的董事会角色定位: 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J]. 财经法学, 2023(4): 3-22.
- [3] 王红霞. 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之检讨——兼论相关司法解释之制定[J]. 法学评论, 2024, 42(3): 101-109.
- [4] 李建伟, 马可欣. 信义义务体系化设计的公司法方案[J]. 河南社会科学, 2024, 32(5): 36-47.